附件3

　　**广州市白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的公办学位）起始年级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的公办学位）的招生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为广州市以外，在我区居住并在我区就业的务工人员。这些进城务工人员可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属政策内生育的适龄子女申请入读义务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的公办学位）起始年级。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年满6周岁（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且没有入学记录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小学六年级在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参加“积分入学申请”的必备条件：

　　当事人符合以下条件，可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属政策内生育的适龄子女，向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读义务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的公办学位）。

　　（一）申请人夫妻同在我区连续居住2年以上（或夫妻双方在我区居住均满1年以上且合计连续居住5年以上），且申请人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前一年须在我区同一住址居住。

　　（二）申请人夫妻同在我区务工就业连续2年以上（或夫妻双方在我区务工就业均满1年且合计连续5年以上，且申请人夫妻申请参加“积分入学”时仍在我区就业。

　　（三）申请人夫妻同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2年以上（或夫妻双方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均满1年且合计连续5年以上，且申请人夫妻申请参加“积分入学”时仍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

　　（四）申请人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且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和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未能同时符合以上条件者，不能参与申请“积分入学”。

　　**第四条**  积分入学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可通过以下程序参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白云区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积分申请（以下简称“积分入学申请”），为其计划生育政策内适龄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人于每年5月5日至5月20日可向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参加全区统一制定的积分计算办法进行积分。教育指导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计算核准积分。积分结果经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后，报区教育局进行由高至低排序并于7月1日前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教育局按照实际居住地为依据进行统筹安排。申请人不得在不同教育指导中心重复申请（下同）。

　　**第五条**  本方案共有3个积分项目。

　　具体积分计算办法为：

|  |  |  |
| --- | --- | --- |
| 项目 | 条件和标准 | 分值 |
| 居住年限 | 双方均连续4年以上，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7年以上 | 40分 |
| 双方均连续3年未满4年，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6年未满7年 | 30分 |
| 双方均连续2年未满3年，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5年未满6年 | 20分 |
| 在我区就业务工年限 | 双方均连续4年以上，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7年以上 | 30分 |
| 双方均连续3年未满4年，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6年未满7年 | 20分 |
| 双方均连续2年未满3年，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5年未满6年  | 10分 |
| 购买社保年限 | 双方均连续4年以上，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7年以上 | 30分 |
| 双方均连续3年未满4年，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6年未满7年 | 20分 |
| 双方均连续2年未满3年，或双方均满1年以上且双方合计5年未满6年 | 10分 |
| 总分 |   |   |

　　申请积分入学材料中涉及计算年限的内容，除特别注明外，以当年3月31日为届满日。